

关于举行湖南城市学院第二十一届田径运动会暨第八届体育文化节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校阳光体育运动，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持续推进健康校园建设，引导师生自觉参加体育运动和锻炼。根据学校体育工作年度计划，学校决定举行湖南城市学院第二十一届田径运动会暨第八届体育文化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

二、地点：学校东田径场

三、参赛方式：学生以二级学院（体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以班组队）为单位组队参赛，每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不超过 60 人。

四、比赛项目：

1. 男子甲、乙组（12 项）

100M、200M、400M、800M、1500M、跳远、三级跳远（9 米板）、跳高、铅球、4×100M 接力、4×400M 接力、5000M

2. 女子甲、乙组（12 项）

100M、200M、400M、800M、1500M、跳远、三级跳远、跳高、铅球、4×100M 接力、4×400M 接力、3000M

3. 男、女丙组（5 项）

100M、200M、400M、4×100M 接力、4×400M 接力

4. 集体项目

甲 组：齐心协力、同心击鼓。

乙 组：齐心协力、集体跳绳。

丙 组：齐心协力、同心击鼓。

五、请各代表队认真做好运动员选拔工作，按要求填写报名表（另附）。报名表请于 11 月 1 日下午 5:30 前发至体育学院李乐老师（QQ13675316；手机 13873732369），另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表一份，过期做弃权处理。

六、开幕式相关事宜

代表队方阵经过主席台时方队展示表演

1. 要求：表演内容紧贴体育运动的主题，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力求内涵丰富，形式新颖，特色鲜明；各代表队参加表演人数不得少于 20 人；每队展示表演时间为 2-3 分钟。

2. 表演奖励：本届运动会设立方队展示表演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参与奖若干；获奖单位在团体总分实行加分（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参与奖 10 分）。

3. 时间安排

①请各学院于 11 月 1 日之前向体育学院何阳老师(13517370517)报送演出节目基本情况（包括节目名称、节目形式、人数、负责老师及联系方式）；

②验收时间：11 月 3 日

③彩排时间：11 月 5 日至 6 日

④正式表演：11月7日

七、请各代表队抓紧时间做好运动员训练工作，争取创造好成绩。如需提供技术指导，可与体育学院李乐老师（QQ13675316；手机13873732369）联系。

湖南城市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4年10月15日

湖南城市学院第二十一届田径运动会暨 第八届体育文化节竞赛规程

一、名称：湖南城市学院第二十一届田径运动会暨第八届体育文化节

二、主办单位：湖南城市学院

三、承办单位：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体育学院

四、竞赛日期：2024 年 11 月 7—9 日

五、比赛地点：学校东田径场

六、参赛单位

1. 参赛队单位为各二级学院

2. 单位代表队设置

①学生竞赛分为甲、乙、丙三个组别，分别为非体育专业学生组、体育专业学生组、教师教育学院学生组。

②甲组：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队参赛；乙组：体育学院以班级为单位参赛（2020 级学生不参赛，2023、2024 级班级所有项目必须报满，保证不缺项，2022 级每个班级每个单项至少报 1 人）；丙组：教师教育学院以班级为单位参赛。

七、参加办法

1. 各代表队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工作人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不超过 60 人。

2. 各代表队每单项限报 2 人，每人限报 2 项（另可兼报 4×100M 接力、4×400M 接力）。集体项目每个参赛单位只许报一个队，每一

个队允许报 4 名替补队员（2 男 2 女）。

八、竞赛项目

1. 男子甲、乙组（12 项）

100M、200M、400M、800M、1500M、跳远、三级跳远（9 米板）、跳高、铅球、4×100M 接力、4×400M 接力、5000M

2. 女子甲、乙组（12 项）

100M、200M、400M、800M、1500M、跳远、三级跳远、跳高、铅球、4×100M 接力、4×400M 接力、3000M

3. 男、女丙组（5 项）

100M、200M、400M、4×100M 接力、4×400M 接力

4. 集体项目

甲 组：齐心协力、同心击鼓。

乙 组：齐心协力、集体跳绳。

丙 组：齐心协力、同心击鼓。

表 1 器械重量表

组别	性别	铅球（KG）
甲 乙	男	7.26
	女	4.0

九、运动员资格

1. 凡在校在籍学生，且身体健康均可报名参加。

2. 运动员凭号码布和有效证件参赛。

3. 参赛运动员如有弄虚作假，则取消比赛资格，扣其所得分，并

加扣团体总分 10 分，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十、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规则(包括补充规则)，集体项目规则由大会组委会制定。

2. 各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决定赛次。只有 3 人(队)或 3 人(队)以下报名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其报名运动员可在报名会上申请改项。

3. 计分方法：各组各单项按 9、7、6、5、4、3、2、1 计分。4×100M 接力、4×400M 接力项目双倍计分，集体项目 3 倍计分。破校纪录加计 9 分，同一人(队)在同一项目比赛中破纪录只加计一次。

4. 参赛运动员凭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卡参加赛前检录。

十一、录取名次、奖励

1. 个人名次

各单项(含接力和集体项目)录取前 8 名。报名人数(队数)等于或不足 8 人(队)的项目减一录取。

集体项目设预决赛(根据预赛成绩录取前 8 名进决赛，按决赛成绩直接录取前 8 名)。各单项前 3 名颁发金、银、铜牌，前 8 名均颁发证书。集体项目前 8 名颁发证书。

2. 团体名次

甲组录取男子团体总分、女子团体总分和男女团体总分前 8 名；乙组录取男子团体总分、女子团体总分和男女团体总分前 8 名(报名缺项未满的代表队取消资格)；丙组录取男子团体总分、女子团体总

分和男女团体总分前 8 名。甲、乙、丙组男女团体总分前 3 名颁发奖杯，4-8 名颁发奖牌；其余团体奖均颁发奖牌。只报某一性别运动员的代表队，不计算该队男女团体总分。团体总分相等时，以破记录多者列前，再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不报名参加全部 2 个集体项目的代表队，取消男女团体总分的录取。

3. 代表队方阵经过主席台时方队展示表演奖励：设立方队展示表演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参与奖若干；获奖单位在团体总分实行加分（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参与奖 10 分）

4. 其他奖励

对取得名次的个人和团体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大会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 8 个，颁发奖牌，“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每队男女各 2 名，颁发证书。不报名参加全部 2 个集体项目的代表队与乙组报名缺项未滿的代表队，不参与“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比。

十二、报名截止

各参赛队请于 11 月 1 日下午 5:30 前，将报名表（为 Excel 表格，集体项目为 WORD 表格，另发）按要求填好打印，加盖学院公章交体育学院李乐老师（QQ13675316；手机 13873732369），过期作弃权处理。

十三、其它

1. 比赛项目均在东田径场进行。

2. 运动员比赛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制。
3. 各队自备队旗一面，颜色不限。
4. 所有队员的钉鞋只能使用短钉，使用长钉者，一律不准参加比赛。集体项目一律不允许穿钉鞋。
5. 4×100M 接力、4×400M 接力必须统一服装（衣、裤），集体项目（无号码布）必须统一上衣着装。

十四、本规则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湖南城市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集体项目竞赛规则

一、齐心协力

1. 比赛方法

20 人一队（10 男 10 女），赛前各队呈一列横队站立，每单位两位运动员之间相邻两腿用两条带子捆绑在一起（捆在踝关节与膝关节之间，捆牢）。站立式起跑，鸣起跑信号后，20 人同时起跑，以 20 人全部到达终点线方为比赛结束。按比赛时间少者名次列前。起点至终点 60 米。

2. 比赛规则

下列犯规，取消比赛成绩：

- ①第二次抢跑；
- ②行进中绑带完全松开
- ③若发现有非本队队员参赛

二、同心击鼓

1. 比赛方法

每队 12 人（6 男 6 女）参赛，比赛时间为 3 分钟。其中 10（5 男 5 女）人以鼓（直径 45 厘米）为圆心围圈站立。鼓身周围有 20 根绳（2 米），鼓上放一排球，全队人员每人双手各拉一根绳保持鼓面平衡，连续颠击排球，另外 2 人负责捡球。在 3 分钟内记击球成功次数，多者为胜，按照击球的成功次数取前八名。

2. 比赛规则

全队成员必须两手分握绳套部位，不能缩短绳的长度；击球过程

中鼓不得落地。若排球掉落，只能由专门的 2 名队员负责捡球。

三、集体跳绳（乙组）

1. 比赛方法

每队 10 人（8 男 2 女）参赛，每人一分钟的跳绳，比赛结束后以 10 人跳绳数总和决定名次

比赛规则：

1. 一分钟内，单人跳绳总次数。

2. 跳绳中可以停顿，停顿三次以上参赛者 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停顿前的次数仍然生效）。

3. 比赛以摇动绳子成功跳过次数为计分方法，摇动一次跳动多次只计一次。

湖南城市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开幕式入场式方阵及展示表演评分细则

一、优胜方阵奖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1. 解说词：入场式解说词简洁明了，既能说明各院系的特点，又能体现参与本届运动会的信心和态度，入场口号文明，热烈，响亮，整齐（15 分）

2. 服装道具：服装统一，整洁，美观大方，道具符合运动会主题（15 分）

3. 步伐动作：入场步伐整齐有力，动作协调大方（10 分）

4. 精神面貌：方阵成员精神饱满，充满活力（10 分）

5. 展示表演：按规定路线入场，在经过主席台时课做队形展示或特色表演，体现方阵自身特色（50 分） 表演时间：不超过两分钟。

A 艺术分：（20 分）音乐的适宜性，动作的编排及设计要求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向上，富有新时代气息，体现大学生开拓创新，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成套编排具有合理性、连贯性和完整性，表演形式新颖有创意。

B 完成（20 分）：表演过程中动作流畅协调，动作完成整体一致性，所有动作执行，配合默契，交流自然，巧妙，流畅，队形变化迅速，准确。

C 总体效果（10 分）：互动性/感染力/观众号召力及适宜性，通过真挚的表现力和观众号召力，展现出成套活力以适宜的音乐、服饰及编排增强表演效果。

湖南城市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